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出席了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郭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一级律师。现任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上海律协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

2023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客观、公正、独立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

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共计 2 次，公司董事会共计 7 次，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 2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 5 次，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报告期内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告时间	发布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的独立意见；4、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6、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8、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9、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10、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13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2、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期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3、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7月5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2、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24日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1、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核查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可解锁对象名单，对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绩效薪酬、第六届董事监事职务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专业意见，提出了合理建议。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3 年度，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调整部分变革项目组成员、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进行审议，日常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动态，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就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及会计师多次沟通，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积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对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的监督

2023 年度，本人全面理解公司各项制度，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认真审阅各类资料，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

（三）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新发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积

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持续加强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知，提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它事项

2023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诚信、勤勉、谨慎、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控建设情况，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同时，对公司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俊

2024 年 3 月 28 日